晋中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在北京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师德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弘扬晋中学院优良校风和光荣传统，不断健全体制机制，积极引导全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我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我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我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我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我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三、工作要求

充分尊重我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四、实施方案

　　（一）师德建设的组织领导机制

　　1.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主任的晋中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学校办公室、纪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研处、保卫处、校工会、团委等部门协同配合，下设师德建设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沟通相关事宜。（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2.各学院（部）成立学院（部）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由学院（部）党总支书记任工作组组长，负责学院层面的师德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各教学学院）

（二）创新师德建设机制

　　3.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作为教师培养的重要内容，加强教职工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学院）

　　4.将师德教育作为新教师入职培训、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科研处）

　　5.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机制。组织专家撰写《晋中学院教师誓词》，将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作为每年新教师入职培训结业式的重要内容；在学校、教学学院层面举办老教师荣休仪式，组织全体教师或教师代表参加，请老教师发表师德感言。（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学院）

　　6.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教师参与社会调研、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学院）

　　（三）强化师德建设宣传机制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7.通过讲座、报告会、培训及微信、微电影等多种形式，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8.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我校历史上和现实中的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我校教师的精神风貌。（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

　　9.充分把握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校内各类媒体、剧目排演、美术作品创作等方式，集中宣传校内外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定期举办师德风范报告会和学术人生报告会，借助这两个载体，开展师德宣讲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努力培育良好师风。（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各教学学院）

　　10.起草、颁布《晋中学院师德公约》，并在全校教师中开展宣传、学习活动。（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健全师德建设考核机制

　　在尊重教师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11.将师德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12.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五）强化师德建设监督机制

　　将师德建设作为我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

13.每年定期开展教师师德建设调研活动。通过基层推荐与学校评选相结合的方式，采访师德先进事迹，选出师德先进个人，形成我校总体师德建设调研报告，作为学校师德建设和师德宣传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14.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应对师德层面突发问题，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15.学校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面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鼓励实名举报，投诉人信息将予以绝对保密。（牵头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16.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逐渐构建学生实时评教系统，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加强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纪律、师生关系等师德问题的监督。（牵头单位：教务处）

17.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牵头单位：校工会、教务处、科研处）

18.投诉处理

（1）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涉及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的投诉问题，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并请相关教学学院予以配合；其余教师的投诉问题，由被投诉人所在教学学院的师德建设小组负责调查核实，提出处理建议，并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2）投诉处理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在征得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以批准期限为准。

（3）调查单位如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判定教师的师德是否失范，可申请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

（4）调查单位应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投诉人。投诉人如对处理意见不满意，可提供新的证据并重新进行投诉。

（5）投诉人有责任协助调查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如有新的证据，应主动联系调查单位。

　　（六）注重师德建设奖励机制

　　19.进一步完善“三育人”标兵和先进个人、先进共产党员等表彰奖励的评选办法，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校工会、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

　　20.进一步做好“最美教师”等评师评教活动，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构建和谐师生关系。（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教师发展中心、工会）

　　21．完善师德激励体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予以优先考虑。（牵头单位：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

　　（七）严格师德建设约束机制

22.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惩处机制，严禁教师出现下列行为：

（1）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牵头单位：纪检委监察室、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保卫处）

　　23. 教师若有上述情形，将分别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24. 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教师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牵头单位：纪检委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18年9月